

当前位置：首页 政府信息公开 综合政务 政策 其他文件 县政府文件

文号	鲁政办〔2022〕45号	索引号	00548694/2022-00019	关键词	
主题分类	县政府文件	体裁分类		服务对象	

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保留县政府部门有关证明事项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2-10-11 浏览次数：914 次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3.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三十条之规定
4.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5.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 1999 年第 14 号令》之规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第 21 条之规定
7. 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
9.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安部关于启用和规范管理新版（出生医学证明）的通知》国卫妇幼发〔2013〕52 号
10.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令第 2 号） 第十一条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二条
12.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四十八条
13.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六十四条第八款第一项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16.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19.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八条
20.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40

号第十条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
22.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 1.8.6.1
23.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 1.8.6.1

鲁山县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2022〕6号

县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2年8月30日，县长叶锐主持召开县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现纪要如下：

一、第一议题（学习一刻钟）

（一）学习习近平重要文章《全党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重要文章《全党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会议要求，全县上下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进一步增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努力提高统筹贯彻新发展理念的能力和水平，切实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到政府工作和社会经济发展全过

程。

(二)学习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二十大”专题研讨班重要讲话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二十大”专题研讨班重要讲话。

会议要求，县政府领导班子和全县政府系统各级干部要充分认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重大意义，把握核心要义，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第二议题（安全生产工作）

会议听取了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全县近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要求：一要强化意识。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坚持防患于未然，一刻不能放松、须臾不可大意，坚决守住安全红线底线。二要严格排查。建立每周安全隐患排查机制，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风险隐患，实现安全隐患常态化管控。三要压实责任。进一步压紧压实乡镇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做到责任落实到位、监管覆盖到位、制度执行到位。四要强化督导。安全生产督导组要切实发挥作用，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健全通报问责机制，强化结果运用，倒逼责任落实。

三、关于招聘应急救援队员事宜

会议听取了县应急管理局关于招聘应急救援队员情况的相关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通过第三方公司，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招聘应急救援队员 30 名。

会议要求，充分发挥各级网格员作用，要有效整合公安、消防等相关力量，全面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推动形成上下一体、多方联动的应急处置体系。

四、关于近期疫情防控工作

会议听取了县卫健委关于近期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的相关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要求，全县上下要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将外防输入作为重中之重，以“临战”状态做好各项防控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督导问效，着重抓好返乡报备、隔离管控、公共场所扫码、常态化核酸检测等关键环节，构筑坚强有力疫情防控屏障。

五、关于划转盘活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事宜

会议听取了县工信局关于划转盘活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情况的相关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决定：（一）原则同意将县担保公司由县工信局划转给县国资事务服务中心；（二）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李丽莉牵头，副县长鲁洪峰、王小平、李领新参与，依法依规、严格程序、

积极稳妥做好划转工作。

六、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相关事宜

会议听取了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审议了《鲁山县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决定：（一）同意县财政尽快解决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保险费用818.877万元；（二）原则通过《鲁山县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三）原则同意成立集中追偿专班，由副县长王小平牵头，县金融中心、县乡村振兴局、县法院、相关银行、有关乡（镇、街道）参与，制定方案，明确时限，集中追偿原“户贷企用”政府代偿资金；（四）抓好上级反馈问题整改，做好迎接省、国家后评估准备工作。

七、关于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与评价事宜

会议听取了县政府办关于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与评价情况的相关汇报，对《2021年度全县高质量发展绩效考评奖励方案》《鲁山县2022年高质量发展目标考评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审议。

会议决定：（一）原则同意对2021年度高质量发展目标考评获奖单位进行奖励表彰；（二）原则通过《鲁山县2022年高质量

发展目标考评工作实施方案》；（三）原则同意为刘克锋等9名同志记三等功。

八、关于教师表彰事宜

会议听取了县教体局关于2022年教师表彰工作的相关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决定：（一）授予魏明远等477名优秀教师、张召广等61名先进教育工作者、牛山坡等9名“名校长”、靳连枝等28名“教师楷模”、刘银举等29名“名班主任”称号；（二）授予牛山坡鲁山县教育“大先生”称号；（三）原则同意奖励鲁山县第一高级中学120万元，奖励县教体局50万元。

九、关于高速入口城市雕塑概念设计方案情况

会议听取了县住建局关于鲁山县高速入口城市雕塑概念设计方案的相关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要求，要通过媒体平台，广泛征求市民、专家、在外乡贤等群体意见，对城市雕塑设计方案作进一步优化完善，努力建造代表鲁山形象、传承鲁山文化、符合大众审美的精品雕塑。

十、审议《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的通告》

会议听取了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的通告》拟定情况的相关汇报，对通告进行了认真审议。

会议原则通过了《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的通告》。

十一、审议《鲁山县“中秋有礼·乐享鲁山”消费券发放活动实施方案》

会议听取了县商务局关于《鲁山县“中秋有礼·乐享鲁山”消费券发放活动实施方案》拟定情况的相关汇报，对实施方案进行了认真审议。

会议决定：（一）原则通过《鲁山县“中秋有礼·乐享鲁山”消费券发放活动实施方案》，县财政拨付资金100万元，用于激活市场消费活力；（二）由县商务局牵头，县融媒体中心、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积极配合，扩大消费券发放活动公众参与度，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

十二、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情况

会议听取了县司法局关于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情况的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深化认识，切实增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和要求，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全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十三、关于证明事项清理情况

会议听取了县司法局关于证明事项和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的相关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决定：（一）原则同意县司法局拟定的《保留和取消的

证明事项清单》，保留证明事项21项，取消证明事项4项；（二）原则同意县司法局拟定的《保留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单》《拟修改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单》《废止（宣布失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单》，保留县政府规范性文件203件，修改县政府规范性文件5件，废止（宣布失效）县政府规范性文件43件。

十四、审议《鲁山县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县发改委关于《鲁山县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拟定情况的汇报，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

会议原则通过了《鲁山县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十五、审议《鲁山县2021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2022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关于《鲁山县2021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2022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拟定情况的相关汇报，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

会议原则通过了《鲁山县2021年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2022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会议要求，要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开源节流，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十六、审议《鲁山县2021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会议听取了县审计局关于《鲁山县2021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拟定情况的相关汇报，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

会议原则通过了《鲁山县2021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十七、审议《全县项目统筹谋划实施意见》

会议听取了县国资事务服务中心关于《全县项目统筹谋划实施意见》拟定情况的相关汇报，对意见进行了认真审议。

会议决定：（一）原则通过《全县项目统筹谋划实施意见》；（二）由县国资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对文件作进一步优化完善，确保财政投资项目依法依规、积极稳妥、平稳有序推进。

十八、审议《鲁山县规模以上企业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工作考核奖励办法（试行）》

会议听取了县统计局关于《鲁山县规模以上企业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工作考核奖励办法（试行）》拟定情况的相关汇报，对办法进行了认真审议。

会议原则通过了《鲁山县规模以上企业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工作考核奖励办法（试行）》。

十九、关于成立鲁山县中原尧山融合发展中心情况

会议听取了县信访局关于成立鲁山县中原尧山融合发展中

心情况的相关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成立鲁山县中原尧山融合发展中心，由县政府办牵头管理，人员从各相关单位抽调，确保单位职能有效发挥。

二十、关于李建兵等同志职务任免事宜

会议听取了县人社局关于李建兵等 25 名同志职务任免情况的汇报，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会议原则同意李建兵等 25 名同志的职务任免事宜。

出 席：叶 锐 李丽莉 孙 林 鲁宏峰

于韶伟 殷高洁 王治帮 王小平

张江河 张聚文 吕金岭 林朋五

冯建党 李延军

特 邀：王国锋 郭伟民

列 席：政府办 杨向阳

政府督查室 陈 克

发改委 孔令凯

财政局 杜 军

应急管理局 高新超

统计局 刘克锋

组织部 黄高鹏

编 办 马江峰

国资中心 吴会峰
金融工作局 张旭灿
工信局 李二勇
乡村振兴局 魏建运
住建局 党红亮
生态环境局 张正义
商务局 韩颂博
司法局 高长见 高 敏
审计局 冉栓伟
信访局 狄天增
人社局 肖根民
城管局 陈建克
农业农村局 李红杰
自然资源局 李耀兴
水利局 杨宏耀
法 院 马步云
文广旅局 许 辉
公安局 马世皓
交通局 马鲁涛
市场监管局 张正山
卫健委 王玉诺
融媒体中心 马海岭

投促中心 张岩培

税务局 丁宏伟

汇源街道 李化飞

辛集乡 赵 辉

农信社 牛军周

城投公司 彭 旺

中原农险公司 薛丙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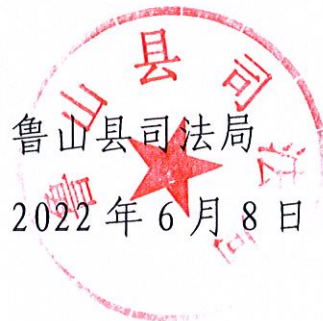
本期发：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及办公室，县人大、县政协办公室，
与会各单位。

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文件起草说明

为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减证便民”，县司法局按照《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豫法政办〔2021〕17号）、《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平法政办〔2021〕22号）文件要求，组织开展了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结合我县实际，综合相关部门的意见，司法局编制了保留和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并据此起草了《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保留县政府部门有关证明事项的通知》（草案）。





鲁山县人民政府

www.hnls.gov.cn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推荐： 新冠肺炎 返校复学 公

网站首页

走进鲁山

鲁山快讯

政府信息公开

国务院信息

政务服务

当前位置：首页 互动交流 意见征集

关于对鲁山县拟保留、取消证明事项清单 征求意见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2-05-06

浏览次数：810 次

为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减证便民”，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根据《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豫法政办〔2021〕17号）、《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平法政办〔2021〕22号）要求，县司法局结合相关部门的意见编制了《鲁山县拟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征求意见稿）》、《鲁山县拟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征求意见稿）》。

现将征求意见稿公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如对拟保留、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有意见建议，请于2022年6月7日前通过以下方式反馈：

征求意见情况说明

为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减证便民”，县司法局按照《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豫法政办〔2021〕17号）、《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平法政办〔2021〕22号）文件要求，组织开展了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结合我县实际，综合相关部门的意见，司法局编制了保留和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并据此起草了《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保留县政府部门有关证明事项的通知》（草案）。

为保证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增进工作成效，拟保留、拟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以征求意见稿的形式通过县政府官网公布，向社会广泛征集意见建议，最终未收到不同意见。

鲁山县司法局

2022年6月8日

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鲁政办〔2022〕45号

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取消和保留县政府部门有关证明事项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城南特色商业区建设事务服务中心，土门、江河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为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减证便民”，根据《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豫法政办〔2021〕17号）、《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平法政办〔2021〕22号）等文件要求和法律法规立改废

情况，经全面清理及审核确认，县政府决定取消县政府部门证明事项 4 项，保留 21 项，现予以公布。

各部门、各单位要以本次证明事项清理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增强为民、爱民、便民、利民的服务意识，在各类文件的起草、制定、公布等环节中注重审核把关，严格按照保留或取消的事项执行，切实提高便民服务效率。

- 附件：1. 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2. 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



附件 1

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备注
1	国内组织和中国公民利用未开放档案介绍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鲁山县档案局	需要利用未开放档案的国内组织和中国公民	查询利用县档案馆保存的未开放的档案	
2	外国公民和外国组织利用中国已开放的档案介绍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鲁山县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国家档案局、河南省档案局	外国组织或个人查询利用县档案馆保存的已开放的档案	
3	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依据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三十条之规定	鲁山县民政局	军队团级以上政治部门	现役军人办理结婚登记	
4	死亡证明	依据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鲁山县民政局	正常死亡的，由医疗机构、死者单位、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出具；非正常死亡的，由死亡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具	丧偶人员申请办理婚姻登记	

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备注
5	父母死亡注销证明或法院宣告失踪判决书	依据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1999年第14号令》之规定	鲁山县民政局	公安、法院部门	收养子女登记	
6	查阅涉密行政区域界线档案的申请单位证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第21条之规定	鲁山县民政局	需查阅涉密行政区域界线档案的单位	证明查阅涉密行政区域界线档案的申请单位的单位、事由、用途	
7	死亡证明	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鲁山县民政局	正常死亡者的遗体火化，凭医疗机构或死者单位、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死亡证明； 非正常死亡者的遗体火化，凭死亡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	办理尸体火化手续	
8	关于同意xxx申办出入境证件的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	鲁山县公安局	国家工作人员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申办出入境证件	

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备注
9	出生医学证明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安部关于启用和规范管理新版〈出生医学证明〉的通知》国卫妇幼发〔2013〕52号	鲁山县公安局	助产机构或县级管理机构	出生申报户口、户口迁移（父母投靠子女入户、子女投靠父母入户）	
10	民族变更更正批准证明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令第2号）第十一条	鲁山县公安局	县级以上民族事务管理委员会	非公安机关录入错误的民族成份变更	
11	变更姓名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十二条	鲁山县公安局	属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职工，由所在单位劳动人事部门出具。	变更姓名	
12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四十八条	鲁山县公安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院	办理机动车驾驶证	
13	因自然灾害机动车灭失证明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六十四条第八款第一项	鲁山县公安局	街道、乡镇、政府部门	机动车业务	

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备注
14	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格认定单位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15	考核合格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局、自治州、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局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16	药品经营许可证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17	特种设备许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书接受特种设备施工前告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书面告知	

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备注
18	健康证明(焊接操作人员按规范要求,由医疗卫生机构出具含有视力、色盲等内容的身体健康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八条 3.《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40号第十条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由医疗卫生机构出具(可根据共享的无需提供)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19	健康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由医疗卫生机构出具	食品经营许可	
20	死亡证明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1.8.6.1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	公安机关(出具注明了死亡日期的注销户口证明);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	办理不动产登记	
21	亲属关系证明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1.8.6.1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	村委会、居委会、被继承人村委会、居委会、被继承人或继承人单位	办理不动产登记	

附件 2

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证明名称	实施主体	证明开具主体	证明用途	证明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	商品房买卖合同 备案证明	鲁山县房产事务服务 中心	行政大厅房产事务服务 中心窗口	防止出现一房多卖	电子政务网数据实时共享
2	房屋抵押合同备案 证明	鲁山县房产事务服务 中心	行政大厅房产事务服务 中心窗口	保障抵押权实现	电子政务网数据实时共享
3	贫困证明	鲁山县司法局	自然人所在单位、村(居) 民委员会	办理法律援助	通过信息共享查询、申请人进行个 人诚信承诺或法律援助机构自行 调查核实
4	权利人身份、房屋自然 状况变更证明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不 动产登记局	有权开具的单位	办理房产交易	按照《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 行条例》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规定办理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1 日印发

关于取消和保留县政府部门有关证明事项的 通知合法性审查意见

2022年6月2日,收到县司法局负责承办的《关于取消和保留县政府部门有关证明事项的通知》(送审稿)后,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对该送审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汇总如下:

一、审查对象

(一)文件名称

《关于取消和保留县政府部门有关证明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二)送审材料清单

- 1.文件送审稿
- 2.反馈意见相关材料
- 3.相关文件依据

二、审查依据及参考文件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
- 2.《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豫法政办〔2021〕17号)
- 3.《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平法政办〔2021〕22号)。

三、审查意见

(一)程序审查

1.征求意见情况：起草单位已征求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民政局、档案局、房产事务管理中心、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等多单位的意见，其中各相关单位提出了相应修改意见，综合予以采纳。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关于“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五)广泛征求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起草部门可以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群众知晓的方式,公布文件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并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的规定,建议起草部门履行、完善《通知》制定过程中的相关程序。

3.《通知》系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第十五条第一款“制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的规定,建议将《通知》提交县政府集体讨

论决定。

4.拟上会稿请县司法局主要领导签字。

(二)实体审查

经审查,《通知》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文字
修改意见《通知》送审稿。

县政府办公室行政法规科

2022年6月2日